

健行科技大學系所停招、整併、更名之教職員工權益保障措施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
為保障教職員工於學校系所因停招、整併或更名所致之組織調整過程中的工作權與職涯發展，學校訂有以下具體保障措施：

一、職員工安置措施

針對行政職員部分，學校將主動協助安排調任至校內其他適當之單位或職務，保障其原有之職等與待遇，避免因系所調整而影響其就業權益。

二、教師權益保障與安置機制

1. 保障基本聘任權益：學校保證不會因系所停招、整併、更名調整，主動對專任教師進行解聘、不續聘、改聘為兼任或以其他方式變更 聘用狀態。依據《教師法》第四章條文之規定，教師除符合法律所定事由，不得任意解聘或不續聘。
2. 保障基本授課權益：對於因課程結構調整導致授課內容變動之教師，所屬系所、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將協助安排，協助教師達成每學期基本授課時數，以維持其教學穩定與工作權益。
3. 完善安置與轉任機制：學校已訂定《健行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安置辦法》，依據《教師法》及《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》規範，針對因系所減招、停招、課程縮減等造成授課鐘點不足或授課專長不符之專任教師，提供完善之轉任、輔導、職能培訓等配套措施，學校亦將提供進修資源，強化教師面對轉型變革的支持，確保教師之長期發展。
4. 系所教師權益保障個案諮商：由主任秘書召集，成員包括教務長、人事主任及相關學院院長、系所主任等負責統籌協調，針對個別教師進行諮商事宜，審議各項個案之可行方案，並確保各項措施具體、透明並有效執行。
5. 建立溝通管道：學校將不定期召開說明會與溝通座談，向教師說明相關政策與作法，並設置溝通建議機制，確保教師之聲音能被充分反映與處理。